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佩鈴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葉芸君律師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被告 磐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偉人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蔡佳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（含資遣費18,000元、預告工資53,30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70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附帶上訴人為勞工，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伍佰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1/3 = 5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附帶上訴聲明第三項部分與起訴聲明有所不同，核屬第二審訴之追加，該部分是否合法，尚待第二審法院准駁，故暫不就追加部分命補費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